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奇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奇昌之駕駛執照經吊扣註銷後，仍於民國112年7月20日上午10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頂後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上林路頂廊段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前，右轉上林路頂廊段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右轉彎時，在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，即應顯示方向燈；且轉彎車輛應禮讓直行車輛先行，然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彎，適告訴人洪昆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斗苑路頂後段同向自後右側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閃煞不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足趾骨折及左踝裂傷傷口6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

01 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
02 (本院卷第105-106頁、第109頁)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
03 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07 法官 鮑慧忠

08 法官 許淞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林怡吟